无锡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直报系统填报说明

(本系统仅对满比例和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

的用人单位申请奖励使用)

1. 登录：无锡市各用人单位以本单位税务管理码登录，初始密码为11111，登录后可点击左上角修改初始密码。

2、网上直报：登录后进入本单位信息列表，点击申报进入直报界面，按要求填报企业基本信息，带＊为必填选项。

a、单位性质：指机关、团体、事业、企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b、从业人数：指上年末在各级国家机关、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及企业、事业单位中工作，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。包括在岗职工、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、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、兼职人员、借用的外单位人员、第二职业者和劳务派遣人员。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。

3、就业残疾人信息：本市户籍残疾职工点击库内添加后，输入身份证号码即完成录入。伤残军人等点击非库内添加后，填写相关信息。

4、安置残疾人信息：用人单位有录用安置残疾人计划的进行相关填写。

5、申报问题及答疑：

无锡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      梁溪区健康路36号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82718206

江阴市残疾人就业管理所 江阴市中山南路9号 80611020　80611025

宜兴市残疾人就业创业管理中心 宜兴市宜城街道华兴南路博爱家园 87221230

锡山区残疾人教育就业管理中心 锡沪路东亭中段81号 88216507

惠山区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堰桥街道育才路北山下213号 83740076

梁溪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风雷新村119号401室 82790696

滨湖区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     隐秀路1588号（区公共卫生大楼四楼）  85800179

新吴区残疾人联合会    新吴区行创四路111号（民生大厦905室） 68758621